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強翊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立珵

債 務 人 蘇心泫

林冠宇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第一項「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